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09]24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  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所、实验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优秀 奖学金 评定 细则 通知

---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09年12月17日印发

---

#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浙大发研[2006]1号）》的精神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但未超过规定学制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1) 当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；
- (2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(3) 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- (4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- (5) 在一学年必须参加系里组织的“I·SEE”学术论坛等报告会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。

凡一学年（含四学期，下同）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：

- (1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- (2) 学位课、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；
- (3)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的行为；
- (4) 在第一学年未完成英语学分者（直博生除外）；
- (5) 一学年内累计参加集体活动不到 1/3；

(6) 无故旷课、无故不按时注册者、请人代注册者、代他人注册者；

(7) 考试和评奖过程有舞弊者；

(8) 延期毕业者。

当年春季提前攻博的博士生可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评奖评优；当年秋季提前攻博的博士生可以硕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的评奖评优。

### 三、主要评定依据

按照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，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、导师评价等几方面综合考虑。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：

硕士：（含系数课程成绩 + 科研成绩）× 85% + 社会活动 × 10% + 导师评价 × 5%

博一：（含系数课程成绩 + 科研成绩）× 85% + 社会活动 × 10% + 导师评价 × 5%

博高：（科研成绩）× 80% + 社会活动 × 10% + 导师评价 × 10%

#### （一）课程学习

##### 1. 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

（1）含系数课程成绩 = （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- 85）× 选课比 × 系数

（2）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：

$$\frac{\sum_i^N S_i \times T_i}{\sum_i^N T_i}$$

N为学位课程数； $S_i$ 第I门学位课的成绩； $T_i$ 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。

其中：免修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，读书报告不计入。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，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。

## 2. 选课比

若包括选修课在内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，则选课比为 1；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，选课比为一年（春博为半年）总选课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。

## 3. 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（不含读书报告）

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 24 个学分按一年完成；直博生的培养方案规定 34 学分按两年标准完成，一年规定修满 17 学分；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 12 学分按一年完成，一年规定修满 12 学分，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 6 学分。

## 4. 系数确定

标准：在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情况下，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一篇 EI 论文 20 分，则硕博士系数为  $20 / (90 - 85) = 4$ 。

## （二）科研业绩

### 1. 科研项目

序号	项目类别
1	国家级基础类项目：973、军工预研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各类项目等
2	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：863、其他国防科研纵向项目、攻关、国家科技部其它计划、发改委、经贸委项目等

3	省部级计划项目、境外科技合作项目、区域创新主动设计项目、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

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，参与 1、2 类项目每人分值为 5~20，参与 3 类项目每人分值为 1~10 分，须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## 2. 论文著作

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：

序号	论文类别	分值
1	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、在国外召开的国际会议特邀报告	80
2	其它 SCI 论文	50
3	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、国外国际会议报告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并作口头报告）	30
4	其它 EI 论文（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）	20
5	校定一级期刊	10
6	“I·SEE”学术论坛报告（此项分累计不超过 4 分）	2
7	其他国际会议论文（录入会议论文集）	6
8	其他国内会议论文（录入会议论文集）	3
9	国防科技报告（需有具体证明）	40
10	其他情况：分值由系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	

注：

①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。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。每一篇（本）论文（著）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，不重复计算。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2 位学生，若为 2 位作者，则分数分配系数为(0.8: 0.2)，其中导师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（0: 1）计算，导师是第 2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（1: 0）计算；若为 3 位作者，则分数分配比例为（0.9: 0.05: 0.05），其中导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比例按（0.: 0.8: 0.2）计算。

②TOP 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公布的 TOP 期刊源为准。

③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。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。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相关专家界定。

### 3. 科研成果

#### （1）获奖成果

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：

获奖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特等奖	800		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技术进步奖	600	300	100
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	200		
省部科学技术奖	150	100	50

注：

①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，并被推荐申请国

家级奖励，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，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。

②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、部级科技一等奖，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%递减。

## (2) 鉴定成果

省部级鉴定（必须是浙江大学成果）以 20 分/项计算。

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（1.0: 0.8: 0.6: 0.4: 0.2: 0.1: 0.1: .....）来计算其分数。

## 4. 知识产权

(1) 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计分为：

序号	项 目	计算分值
1	标准提案（被采纳）	50
2	标准提案（提交）	20
3	国际及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）	40
4	国际及国家发明专利（受理）	15
5	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	5
6	软件专利	10

注：

①同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只能计分一次；

②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，每项计分值减半。

③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2 位学生，若为 2 位作者，则分数分配系数为（0.8: 0.2），其中导师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（0: 1）计算，导师是第二作者的分配系数按（1: 0）计算；若为 3 位作者，则分数

分配比例为（0.9：0.05：0.05）。

### （三）社会活动

主要内容为系级以上文体活动、科技活动、社会工作与实践等，其计算方法：

国家级以上获奖或荣誉：	60分/项
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获奖或荣誉：	25分/项
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获奖：	
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	7分/项
三等奖以下	3分/项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而未获奖：	2分/项
系级活动组织者与获奖者（需指导部门认定）：	最高7分
/项	
社会服务：	
担任社会工作，经考核评为一等者：	15分
担任社会工作，经考核评为二等者：	10分
担任社会工作，经考核评为三等者：	5分
担任社会工作，经考核评为不合格者：	0分

不参加学校和学系组织的新生入学教育、主题考试、及其他主题教育活动，无故缺席扣3分/项，扣分累计不超过9分。

班级干部考核结果由德育导师在工作业绩考评的基础上确定。班级以上干部考核结果由系研究生党总支确定。兼职不累加，取最高分计入。

### 四、名额分配原则

1. 硕士生的奖项和奖金，以评奖人数为主，结合上一年度研究所

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核定到研究所；

2. 博士生奖项和奖金，以上一年度研究所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为依据核定到研究所；

3. 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奖项也按上述原则分到相关研究所；

4. 若干高层次奖项，由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统一组织评定。

## 五、评定步骤与方法

1. 个人申报；

2. 以研究所为单位进行初评；

3. 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；

4. 系办公网上公示；

5. 正式上报校研究生院。

## 六、几点说明

1. 除科研业绩外，其他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，只有二年级春季入学的博士生（不含春季提前攻博生）计分有效时间为 1.5 学年。科研业绩有效时间为两个学年，所有业绩只能使用一次。

2. 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 收录的需提供收录证明（网络打印版即可），并由导师签字；其他论文需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；鉴定成果需提供鉴定证书，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，获奖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，著作需提供封面及版权页，国际、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集（应有正式出版号）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。（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）

3. 参加评奖的博士涵盖直博生、非直博生，评奖时适当优先考虑直博生。

七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会裁定。

八、本细则自 2009 - 2010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时起开始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09 年 12 月 16 日